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就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补充确认 2018 年 11 月 23 日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吴奇凌
 彭学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